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4/27 | - | 2023/4/28 | 2023/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457,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74,5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4/27 | - | 2023/4/28 | 2023/4/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瑞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承接,瑞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东方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先生、李志鹏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瑞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专业高效、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充分发挥了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对瑞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

1、宋亚峰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华康股份(605077)、中原证券(601375)等IPO项目,顺丰控股(002353)定增、远达环保(600292) 定增、华联股份 (000882) 定增、莫高股份 (600543) 定增和华康股份(60507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李志鹏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5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9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168号新农甘草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

至2023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交易概况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2.03 | 交易方式 | √ |
| 2.04 | 标的资产 | √ |
| 2.05 | 交易价格 | √ |
| 2.06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2.07 | 交割期限 | √ |
| 2.08 | 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 √ |
| 2.09 | 担保处理 | √ |
| 2.10 | 财务资助处理 | √ |
| 2.11 |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 |
| 2.12 | 违约责任 | √ |
| 2.13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59 | 新农开发 | 2023/5/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10:00至20:00

(二)登记地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168号新农甘草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张春疆 蒋才斌

(三)联系电话:0997—6378567 0997-6378568

(四)传真:0997—6378500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

(六)邮政编码:8433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交易概况 |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 2.03 | 交易方式 | | | |
| 2.04 | 标的资产 | | | |
| 2.05 | 交易价格 | | | |
| 2.06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2.07 | 交割期限 | | | |
| 2.08 | 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 | | |
| 2.09 | 担保处理 | | | |
| 2.10 | 财务资助处理 | | | |
| 2.11 |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 | |
| 2.12 | 违约责任 | | | |
| 2.13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1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瑞丽湾 | 否 | 5,202,750 | 16.67% | 1.50% | 2017-11-02 | 2023-04-20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4,918,000 | 15.75% | 1.42% | 2018-06-07 | 2023-04-20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0,120,750 | 32.42% | 2.92% | | | |

2、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瑞丽湾 | 否 | 10,120,750 | 32.42% | 2.92% | 2023-02-28 | 2023-04-20 | 瑞丽市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瑞丽湾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再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瑞丽湾 | 31,216,500 | 9.00% | 31,216,500 | 100% | 9.00% | 31,216,500 | 100% | 9.00% |
| 合计 | 31,216,500 | 9.00% | 31,216,500 | 100% | 9.00% | 31,216,500 | 100% | 9.0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公司31,216,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0%,该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2、瑞丽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0,120,7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31,216,5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1.92%降为9.00%,全部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2023年04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瑞丽湾因破产清算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本次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0,120,75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0,12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股份由其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03月30日15时至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延时除外)、2023年04月03日15时至2023年04月04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 序号 | 竞买代码 | 竞买人 | 标的名称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 |
|---|---|---|---|---|---|
| 1 | E07*3 | 刘运龙 |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6 万股股票 | 36,280,456.50 | 1.50% |
| 2 | E50*0 | 刘运龙 |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 491.80 万股股票 | 33,799,784.00 | 1.42% |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瑞丽湾管理人问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瑞丽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瑞丽湾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337,250 | 11.92% | 31,216,500 | 9.00% |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31,216,500股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丽湾》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丽湾股份被司法拍卖股份后续进展以及过户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4/27 | 2023/4/28 | 2023/4/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194,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48,692.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4/27 | 2023/4/28 | 2023/4/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4,600万元(包含64,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凤形股份 | 凤形新材料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城分行 | 1,000万元 |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48个月 |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凤形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5,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20%。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15:00时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 14:00-15:00时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雷善春

总经理:蔡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刘薇

副总经理: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4日下午 14: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4月28日(星期五)16:00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